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本公司與賣方、目標公司及其他方訂立有關擬收購待售股份及擬認購認購股份的協議。

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代價為 14,342,336.31 美元 (約等於 111,870,000 港元) 的認購股份及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代價為 15,157,663.69 美元 (約等於 118,230,000 港元) 的待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待售股份分別佔目標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 19.72% 及 32.76%。擬進行交易的代價將以現金結算。完成後，按悉數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買方將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52.48% 權益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彼等的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業績。

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現有結構合約主要從事買賣化學及塑料原材料及為化學及塑料原材料提供線上交易平台。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有關擬進行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5) 條，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有關批准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期需更多時間整理將載於通函的資料，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擬進行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協議未必一定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卓爾發展(BVI)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2) 本公司
- (3) Xian Feng HZ、K2 Evergreen、北極光實體、HSH Group及SIG China(作為賣方)
- (4) 智建鵬先生
- (5) 目標公司
- (6) 營運公司

主題事項

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及按悉數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72%。

買方進一步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及按悉數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6%。

認購事項代價

認購事項代價為14,342,336.31美元(約等於111,87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本公司擬使用其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為支付認購事項的代價撥資。

收購事項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為15,157,663.69美元(約等於118,230,000港元)，將分兩期以現金結算。首筆付款6,957,143.085美元將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償付及第二筆付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償付。本公司擬使用其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為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撥資。餘額1,243,377.52美元將扣留用作補償因收入及淨溢利保證所產生的任何短缺。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目標集團業務及增長潛力，以及歷史財務表現(與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估值相比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尤其是，本公司已考慮如下因素：

-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度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4,000,000元及人民幣4,808,000,000元，收入增加約1,721.21%；
- (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度錄得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3,9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擴展信息服務業務所投資的大量資源。儘管如此，根據目標集團提供的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錄得的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5,8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元，顯示目標集團利潤率有重大改善；

- (iii) 由於目標集團於過往年度錄得虧損而無法計量市盈率，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市銷率為0.08倍，低於與目標集團進行類似業務於香港及中國上市的其他公司市銷率範圍0.16倍至0.52倍；及
- (iv) 目標集團的業務與本公司業務發展方向一致。於完成後，本公司可透過目標集團快速擴大中國化學及塑料原材料市場，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業務及經營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及達成本公司建立全球智能交易平台的目標有協同影響。

憑藉本公司透過認購事項及過橋貸款向目標集團提供的資金，目標集團擬增強其業務及擴大中國化學及塑料原材料市場，及進一步開發其供應鏈管理及金融信息服務業務，以及其他增值業務，繼續促進銷售收入及溢利增長。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及先決條件

完成將於如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豁免，惟不可豁免的條件(a)、(f)、(h)、(i)及(m)除外)之日發生：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訂立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受限於披露函件中的披露，經參考於完成日期存續的事實及狀況，賣方及目標集團所作出的各項保證於完成日期仍於所有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及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c)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賣方及／或目標集團各自己全面遵守協議所載完成日前責任；
- (e) 目標公司現任股東已通過相關決議案採納目標公司的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章程細則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登記及於完成日仍具有十足效力；

- (f) 已獲得任何政府機構有關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需批准、同意、備案及許可(如有)在完成日仍有效及有關批准及同意不會導致目標集團及目標集團的業務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g) 就擬進行交易而言，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各自己向買方提供現有章程文件、現有股東協議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股東有關豁免優先購買權；
- (h) 買方信納，該等交易文件已經妥善授權、簽署並交付予有關相關方；
- (i) 境內重組已完成；
- (j) 根據結構合約項下股權質押協議，於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的有關股權已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並辦理完畢相關登記手續；
- (k) 就認購股份及待售股份而言，目標公司已發行或續新相關普通股股票、已更新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及其他相關文件；
- (l) 已獲得營運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各自為訂約方的所有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結構合約及不會對目標集團及目標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變動的有關批准及同意；
- (m) 政府機構並無法律、法規、決定、措施或行動，禁止、限制或實際拖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目標集團的持續經營；
- (n) 目標公司股東及／或董事會按目標集團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成員公司的章程文件通過必需決議案；
- (o) 目標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的53,418,804股股份予HSH Group以代表目標集團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而HSH Group已宣佈代表目標集團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該等股份及獲買方信納，並將根據協議及目標集團僱員購股權計劃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份；及

- (p) 買方指定的核數師已完成並向買方交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表中所示相關項目(即收入及淨利潤)不得低於目標集團財務報表中所示相應項目的85%及買方信納於完成前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上述條件並未獲本公司達成或豁免(惟不可豁免的條件(a)、(f)、(h)、(i)及(m)除外)，否則協議將會自動終止，訂約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除外。

境內重組

完成前，目標集團將進行如下內部重組：

- (a) 營運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業務(信息服務業務除外)將轉讓予並由外商獨資企業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承擔；
- (b) 於轉讓及承擔上文(a)項所述業務後，營運附屬公司將終止其所有業務(信息服務業務除外)；
- (c) 有關方將簽署新結構合約；
- (d) 營運公司現有股東將完成轉讓於營運公司的合共51%股權予卓爾代名人；
- (e) 營運公司將委任由卓爾代名人提名的四名營運公司董事；及
- (f) 營運公司將完成令買方信納的對其細則的修訂。

承諾

根據協議，買方已作出如下承諾：

- (a) 於協議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及於 HSH Group 以買方為受益人質押其於目標集團的所有股份之後，買方將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授予營運公司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的貸款（「過橋貸款」），且營運公司須於以下時間內償還過橋貸款：(i) 買方悉數支付代價或擬進行交易因賣方原因以外之理由未能完成而導致股份認購協議終止之日起 60 日；(ii) 倘擬進行交易因賣方違約未能完成，則為終止協議後 15 天；或 (iii) 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營運公司相互協定的日期；及
- (b) 於完成後，買方將促使指定人士根據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現有程序，審閱目標集團上游及下游客戶的信貸申請，惟 (i) 有關信貸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 150,000,000 元及人民幣 300,000,000 元；及 (ii) 有關接受信貸申請的信貸風險、資本收益及借貸成本在商業上屬合理（為免生疑問，指定人士應作出有關信貸申請的最終決定以遵守適用法律及其內部規則及規例）。

股東協議

完成時，買方、賣方及智建鵬先生將與目標集團、營運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載明有關彼等參與及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之安排。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買方有權向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七名董事中的四名董事，餘下三名董事將由 HSH Group 及智建鵬先生提名；
- (b) 於保證期間，買方在未獲得 HSH Group 及智建鵬先生的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的任何股份，如若有關轉讓將導致目標公司控制權變動；及，於最後一個保證期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買方經提前 45 天書面通知 HSH Group 及智建鵬先生方可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的任何股份，如若有關轉讓將導致：(x) 目標公司控制權變動；(y) 買方不再為目標公司大股東；或 (z) 買方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減至低於三分之一；

- (c) 接獲 Xian Feng HZ、K2 Evergreen、北極光創投或 SIG China 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後九個月內作出的書面請求後，目標公司應按價格每股 0.1829 美元購買有關方當時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總計不超過 71,581,302 股），惟根據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於各保證期間的財務報表，(i) 目標公司於三個保證期間的累計收入及累計淨利潤分別不低於人民幣 76,0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84,000,000 元；及(ii) 目標公司於最後一個保證期間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不低於人民幣 40,0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20,000,000 元；
- (d) 賣方、智建鵬先生及買方各自擁有優先購買權及優先認購權及 Xian Feng HZ、K2 Evergreen、北極光創投或 SIG China 各自擁有有關目標公司股份的共同出售權；及
- (e) 智建鵬先生應承諾，於保證期間，在未獲得買方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惟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其自有賬戶或與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相關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其中包括）(x) 無論通過於任何實體（不包括目標集團）的任何股權之擁有權、董事職務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指示或導致指示該實體管理或業務經營；或(y) 貢獻其全部工作時間開展任何其他實體的業務活動（無論有關業務是否與目標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收入及淨利潤保證

完成後，智建鵬先生、HSH Group 及目標集團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收入及經審核綜合淨利潤（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將不會少於相關保證期間（定義見下表）於下表所載金額（各自分別為「保證收入」及「保證淨利潤」）：

保證期間	保證收入	保證淨利潤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5,000,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0 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30,000,000,000 元	人民幣 70,000,000 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00,000 元	人民幣 150,000,000 元

智建鵬先生及 HSH Group 各自己同意訂立 (i) 股份質押，據此，HSH Group 將於完成後質押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 (即合共 106,962,447 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7%，「質押股份」) 予買方；及 (ii) 留置協議，據此，扣留代價將由買方託管持有。質押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 (即 35,654,149 股目標公司股份) 及扣留代價的三分之一 (即 414,459.17 美元) 應予保留用於結算於各保證日期因收入及淨利潤擔保所產生的任何短缺 (「保證期間擔保物」)。

倘於任何保證期間目標集團的總實際經審核綜合淨利潤 (經扣除非連續性收入及虧損後) (「實際淨利潤」) 及總實際經審核綜合收入 (「實際收入」) 少於相關保證淨利潤及相關保證收入，則買方有權獲得根據協議所載以下公式計算的保證期間擔保物的一部分：

$$A = (\text{質押股份數目} \div 3) \times [1 - (\text{實際淨利潤} / \text{保證淨利潤} + \text{實際收入} / \text{保證收入}) \div 2] \times 1.1$$

$$B = (\text{扣留代價} \div 3) \times [1 - (\text{實際淨利潤} / \text{保證淨利潤} + \text{實際收入} / \text{保證收入}) \div 2] \times 1.1$$

而 A 及 B 分別指於各相關保證期間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刊發之後 90 日內分配予買方的質押股份及扣留代價的相應部分。

倘保證收入及保證淨利潤於相關保證期間得以達成且並無於有關相關保證期間作出補償，則保證期間擔保物的 10% (即質押股份中的 3,565,415 股股份及扣留代價中的 41,445.92 美元) 應保留在託管賬戶及於有關相關保證期間並未轉讓予買方的餘下保證期間擔保物應於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刊發之後 30 日內解除予 HSH Group。

倘於一個保證期間，A 超出質押股份的三分之一及／或 B 超出扣留代價的三分之一，超出部分將使用於相關保證期間上個或隨後年度保留的保證期間擔保物的 10% 作出。於任何情況下，根據收入及淨利潤保證，HSH Group 提供予買方的補償不得超過質押股份總數及扣留代價總額。

有關買方及本公司的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及經營大型消費類產品批發商場及相關增值業務，例如倉儲、物流、電商及金融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無論正式或非正式及無論明示或暗示）及任何磋商（無論是否已達成），表示有意出售或削減其現有業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各自為投資控股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及持有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股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HSH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HSH HK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股權。外商獨資企業透過結構合約享有營運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及效益。

營運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與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化學及塑料原材料及運營信息服務業務。除買賣業務外，營運公司亦提供線上平台服務，在其線上平台顯示化學及塑料原材料的定價資訊，優化為化學及塑料原材料的買賣雙方提供的買賣服務。營運公司透過其電子交易系統協助其用戶將從下游買方接獲的訂單與向上游賣方作出的訂單進行匹配。營運公司在產品由賣方交付至其倉庫後分銷予買方前，承擔產品的業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目標集團交易業務所得收入為人民幣4,801,865,000元，佔目標集團總收入的99.87%；及(ii)目標集團其他增值業務（包括信息服務業務）所得收入為人民幣6,173,000元，佔目標集團總收入0.13%。目標集團須持有有效的信息服務業務牌照以進行信息服務業務，而該牌照目前由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持有。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獲得的最新財務資料，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及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4,772	4,808,0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868)	(25,013)
除稅後溢利／(虧損)	(23,868)	(25,0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503,000元。

完成擬進行交易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據本公司核數師告知，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獲得目標集團控制權，故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業績。

有關營運公司的資料

營運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全資擁有各營運附屬公司(上海鷹皓(由營運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分別持有49%及51%)除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營運公司及各營運附屬公司及後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作出適當安排以於倘若出現破產或任何其他影響營運公司行使有關營運附屬公司股權的權利時，保障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各份結構合約均包括一則條文，載明各協議對協議訂約方的法定受讓人或繼任人仍具有法定約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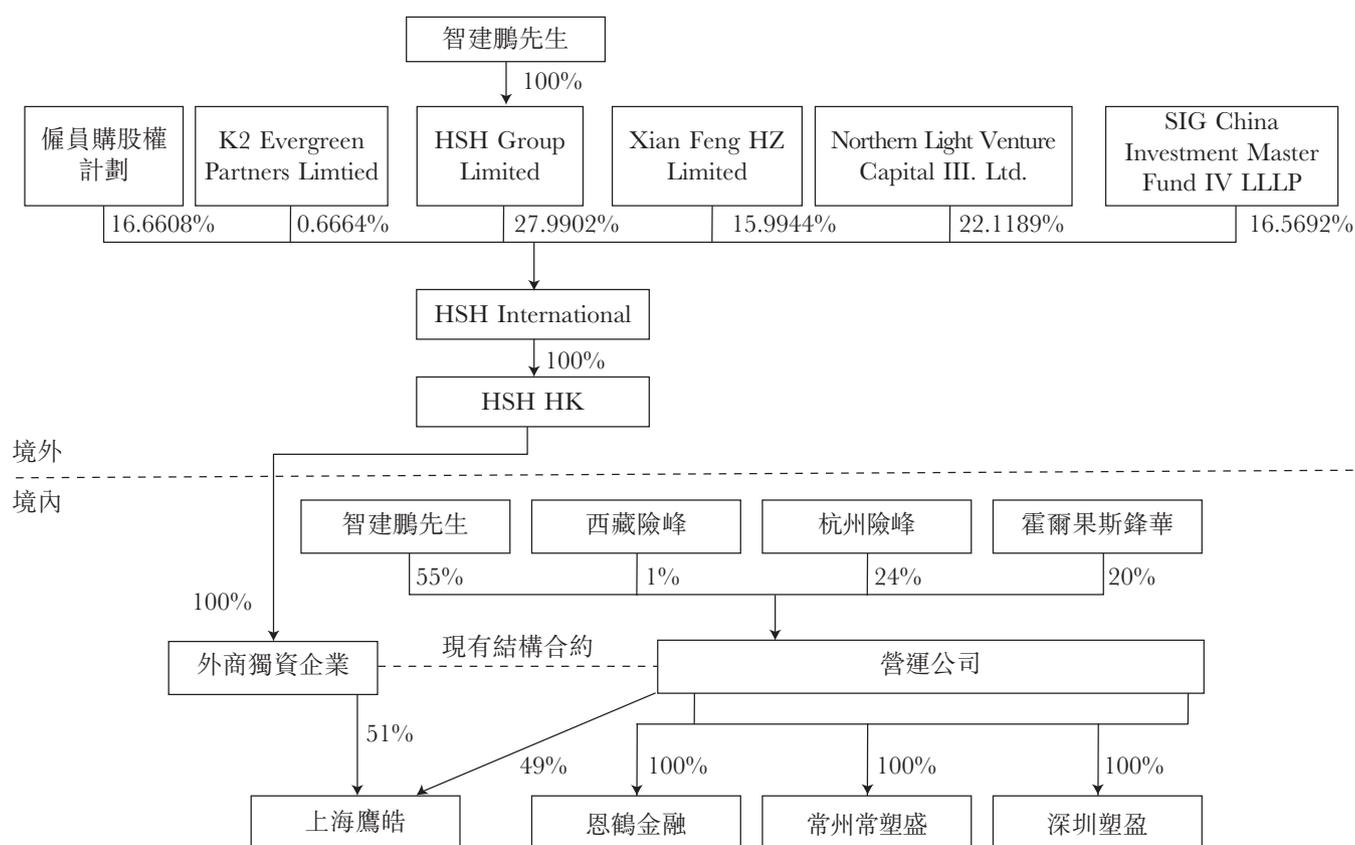
根據協議，智建鵬先生、西藏險峰、杭州險峰、霍爾果斯鋒華及卓爾代名人應於完成或之前成為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彼等均應為獨立第三方，及就西藏險峰、杭州險峰、霍爾果斯鋒華而言，應為中國註冊成立實體，或就智建鵬先生及卓爾代名人而言，應為中國公民。

有關結構合約之資料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信息服務業務須遵守有關外資之限制。就此，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已訂立現有結構合約，讓營運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入外商獨資企業以及讓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營運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另外，完成前，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將完成境內重組，並訂立新結構合約以讓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之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入外商獨資企業以及讓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之控制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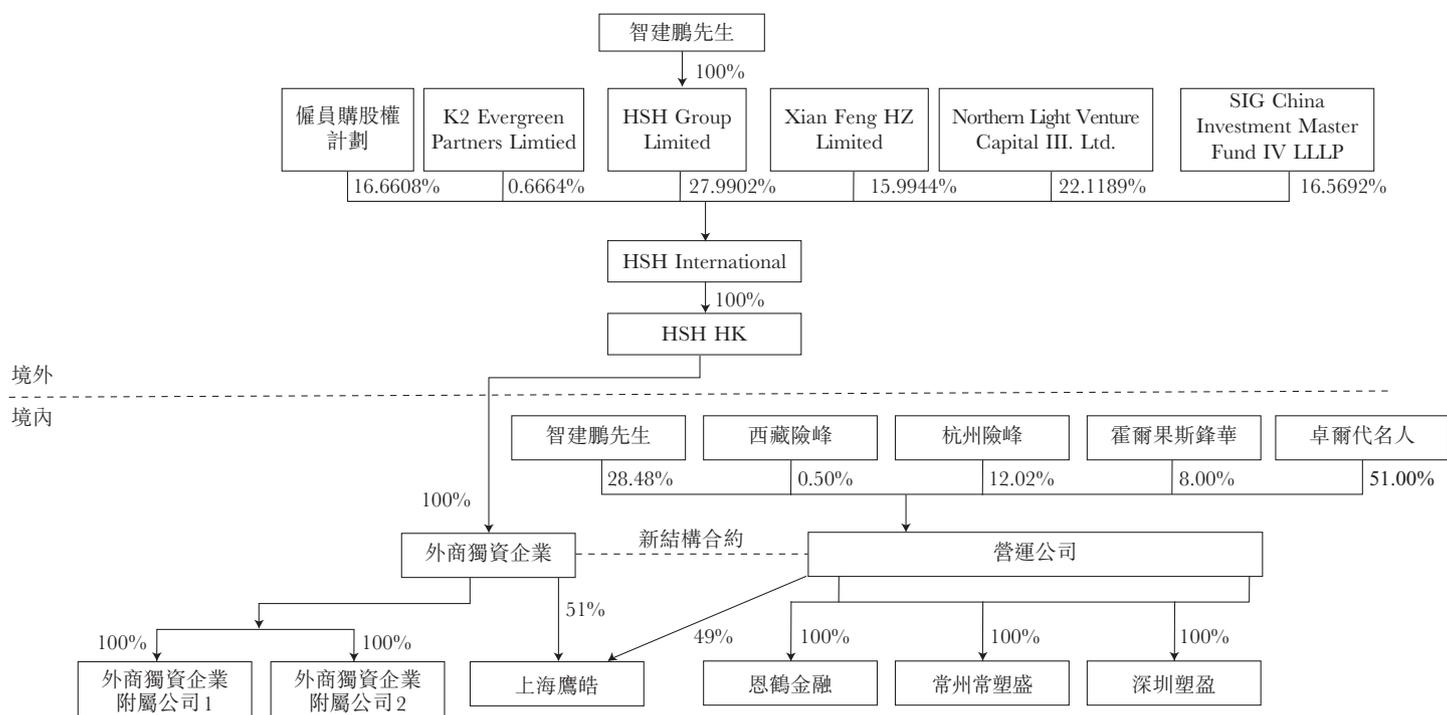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a) 緊接境內重組前目標集團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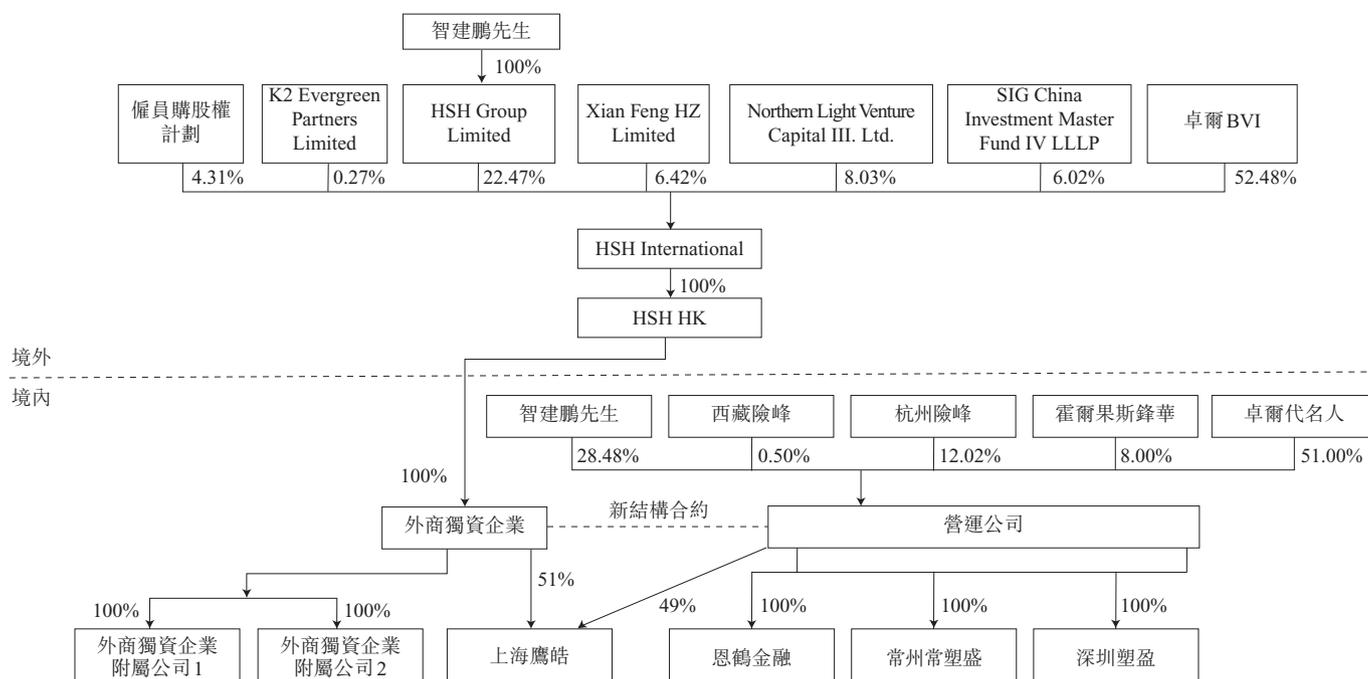
* 附註： 假設目標集團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行使。

(b) 緊隨境內重組後目標集團集團架構：



附註：恩鶴金融、深圳塑盈及上海鷹皓的業務經營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境內重組後，恩鶴金融、深圳塑盈及上海鷹皓及常州常塑盛將予解散或出售。

(c)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架構：



結構合約

獨家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將訂立獨家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據此，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根據獨家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將每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金額為扣除經營及其他稅項開支的利潤的全部。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將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以及營運公司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授出獨家購買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下，購買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及／或營運公司於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所有已行使的購買權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協定價格」）。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及／或營運公司已承諾彌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人士）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人士）根據行使購買權支付的實際代價與協定價格之間的任何差額。外商獨資企業可於任何時間行使該購買權，直至其或獲其指定的人士已收購營運公司全部股權。

此外，在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或促使其他人士出售營運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除非源自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或(ii)通過或批准任何有關營運公司清盤及解散的決議案。

業務合作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將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同意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為營運公司的董事長、董事／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營運公司將按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營運，而營運公司已承諾，除非獲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以實質影響營運公司的資產、業務、人員、承擔、權利或經營的方式行事。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亦將於業務合作協議內協定，除非獲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營運公司將不會出售、轉讓、出租營運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權利或授權任何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公司任何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域名、商標、專利、版權，或營運公司所收購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權利。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獲取及審閱營運公司的業務數據、財務資料及與經營及業務相關的其他資料。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各自已向外商獨資企業保證將作出適當安排保護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以避免執行業務合作協議時的任何實際困難，其中包括訂明，就智建鵬先生及卓爾代名人而言，倘(i)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能力降低或喪失能力，(ii)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身故，或(iii)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與其配偶離異，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及／或其配偶將無條件促使將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及／或其配偶於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按零代價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任何委任人士。就此而言，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的配偶將簽署不可撤銷承諾，藉此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的配偶承諾及同意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受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及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的配偶承諾的約束。就其他非自然人的各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而言，其已作出一切妥善安排並簽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證在其被提出解散或清算，或因合併、分立、破產、解散、清算或其他原因而影響其行使營運公司股權的情形時，其清算人、接收人或管理人將不會影響或阻礙結構合約的履行。

股權質押協議

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營運公司、常州常塑盛及外商獨資企業將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及／或營運公司將質押其於營運公司及／或常州常塑盛的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履行其於結構合約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營運公司的責任。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及／或營運公司於營運公司及／或常州常塑盛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股權擁有優先質押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及／或營運公司（連同常州常塑盛）違反結構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有權要求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轉讓全部或部分已質押的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及／或營運公司各自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其於營運公司及／或常州常塑盛的權益及不會設立任何質押。

授權及委託協議

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將訂立授權及委託協議，據此，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同意委託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繼任人或接收人其於可營運公司的全部投票權，其中包括，(i)作為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的代理召開及出席營運公司的股東大會；(ii)代表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及於營運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磋商、批准及行使投票權；(iii)根據營運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授權的任何其他投票權；及(iv)代表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知、簽署任何會議記錄或決議案，及提交有關文件予有關中國部門或進行存檔。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各自已確認無須就行使前述投票權獲得事先同意。

由於本集團對營運公司的控制權乃以結構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為基礎，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之利益衝突將會對本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根據授權及委託協議，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同意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董事獲繼任人或接收人）代表其行使營運公司股東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與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之間不太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

授權委託書

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各自將向外商獨資企業出具授權委託書，據此，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各自將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營運公司股東行使其所有權利及權力。

配偶承諾

智建鵬先生及卓爾代名人各自的配偶將作出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承諾，據此，彼等將不可撤回同意不會參與智建鵬先生及卓爾代名人持有的營運公司之股權，並且表示彼等將簽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確保結構合約得到適當履行，當獲得智建鵬先生及卓爾代名人持有的營運公司股權時，同意接受並遵守結構合約的約束。

結構合約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目標集團已採取所有可行行動或步驟，以確認結構合約遵守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旗下業務之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並無抵觸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之章程細則；及根據中國合同法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隱瞞不合法意圖」而失效。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並無因根據結構合約透過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經營業務而受任何監管機構之任何干預或妨礙。因此，董事相信，結構合約將可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執行。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彼等已審閱本公告內及草案法(定義見下文)有關結構合約安排之相關披露。

解決可能因結構合約產生之爭議

結構合約受中國法律監管。倘任何結構合約出現爭議，則結構合約之有關訂約方須透過友好磋商解決爭議。倘未能解決爭議，結構合約規定有關爭議須提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有關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且對有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結構合約載有爭議調解條款，包括(i)規定仲裁，仲裁員可就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之股權或資產判給補救措施、禁制令(如就進行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清盤，及(ii)規定於等待成立仲裁小組進行仲裁時，具司法管轄權(包括中國、香港及百慕達)之法院可頒佈臨時補救措施。

常州常塑盛與營運公司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之調解措施

營運公司已於結構合約中承諾，未經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派發來自常州常塑盛之股息，並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有關利息作為服務費用，而其將全面遵守結構合約履行一切責任，且不會以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影響結構合約之有效性或可執行能力。

內部監控措施

為有效控制及保障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之資產，結構合約規定於並無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之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營運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按揭或以任何方式處置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之任何資產及於其業務或收入之合法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置任何抵押權益之產權負擔。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將一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之所有業務及將維持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之資產價值，且不可作出可能對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之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行動／疏忽。

除結構合約規定之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外，於完成後，本公司擬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對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執行額外內部監控措施，有關措施乃經參照本集團不時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按月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管理賬目及於每月月底呈交主要經營數據及銀行結單，並解釋任何重大波動；
- 要求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協助及方便外商獨資企業對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進行內部審核（本公司如有要求）；及
- 倘有需要，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處理結構合約產生之特別事宜，並確保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之營運將不時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保障與結構合約有關之風險之保險

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保障與強制執行結構合約有關之風險，原因為市場上現時並無有關保險產品。

本公司之潛在損失風險

為確保可滿足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日常營運之現金流量需要及／或抵銷該等營運過程中產生之任何虧損，外商獨資企業可自行酌情並僅於中國法律准許範圍內向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提供財務支持，而不論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是否確實產生任何該等營運虧損。外商獨資企業對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之財務支持可採用銀行委託貸款之方式作出。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擁有之增值電訊業務之所有知識產權或許可證或其他批准須為無缺陷，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能承擔因有關缺陷造成之損失。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外國投資者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受到限制，外商於有關業務(電子商貿除外)之擁有權不得超過50%，此外，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主要外國投資者應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服務之良好往績記錄及營運經驗(「資格規定」)。

目標集團致力符合資格規定，並將繼續就此作出真誠努力及投入財務資源。目標集團將於擬進行交易後定期向中國當局查詢，以確認任何監管進展並評估其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符合資格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其目前無法確定外商須符合何種特定標準(如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之所有權形式及水平)，以讓目標集團向相關中國當局證明其已符合資格規定。同時，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本公司未符合資格規定，但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營運之結構合約屬有效、合法及具有約束力且並不違反中國法例及規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目標集團不符合資格規定並不導致有關業務於中國屬違法。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僅有關「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類別的限制被移除。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屬於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第1類並與屬於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第5類的信息服務類別分開。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目前持有信息服務業務牌照，僅可從事仍屬於受限制類別的信息服務業務。根據目標集團提供的資料，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所開展業務屬於信息服務業務類別，而非「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類別。

資格規定之影響及應急計劃

為符合資格規定，本公司計劃於完成後，採納特定計劃並開始採取具體措施，而本公司與中國法律顧問合理相信，此舉乃證明符合資格規定之有意義努力。

於完成後，本公司亦計劃微調目標集團業務之經營模式並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境外，以(i)擴展業務範圍；及(ii)獲得足以證明符合資格規定之若干外國經驗水平及取得資格證書或／及日後相關政府當局就於信息服務業務之直接所有權之批准，因此，或不再需要結構合約。

此外，本公司將：

- (i) 按照中國法律顧問之指引，繼續保持本公司知悉有關所有相關監管進展及有關資格規定指引之最新資料；及
- (ii)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定期更新，知會股東有關遵守資格規定所作努力及行動。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之資料

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草案法**」)以徵詢公眾意見，草案法一經最終落實，將對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之制度造成重大影響。草案法乃與商務部說明(「**說明**」)一併頒佈，該說明於外國投資法生效前已制定，當中包括外商投資法草案之背景、指引及原則以及主要內容，並對若干問題(包括現有結構合約安排(即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或合約安排)之處理方法)作出說明。

草案法建議規範外國及中國投資者的市場准入規定及程序，取代當前由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對所有外國投資進行審批的規定，並旨在綜合及簡化涉及外國投資的多項監管規定。草案法實行統一的外國投資准入制度，對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之領域依據特別管理措施目錄管理。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內企業之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之

領域，惟國務院另有規定除外。外國投資者如涉及限制實施目錄所列任何情況，則應符合限制實施目錄所規定之條件，並向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外國投資准入許可。

草案法亦重新界定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之準則。特別是，倘外國投資者依據中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並在中國從事限制實施目錄範圍內之任何投資，在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審查准入許可後，彼等之投資將視為中國投資者之投資。草案法所界定「控制權」，就某一企業而言，乃指以下任何情形：(1)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企業不少於50%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其他類似權利；(2)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之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利少於50%，惟屬於以下情形之一：(i)有權直接或者間接任命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不少於半數成員；(ii)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不少於半數席位；或(iii)所享有表決權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該企業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之任何決議案產生重大影響；及(3)透過合約、信託或其他方式對該企業之營運、財務、人員或技術施加決定性影響。

然而，草案法並無有關「實際控制權」之定義，但有「實際控制人」之定義，乃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任何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之自然人或企業。此外，草案法規定，外國投資者(如於其他國家或地區成立之外國企業)受中國投資者控制且從事中國限制目錄所載任何投資，可於申請准入許可時，提交證明文件申請將彼等之投資認定為中國投資者之投資。外國企業將於獲得外資主管部門批核後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投資。

就於外國投資法生效前訂立之合約安排而言，倘有關投資在草案法生效後仍屬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領域，理論界及實務界對如何處理有關投資有以下觀點：

- (i) 匯報：實施合約安排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則合約安排在向商務部匯報該外國投資企業由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後將獲准繼續；該外國投資企業可繼續保留合約安排之結構，而相關主體可繼續開展經營活動；
- (ii) 核實：實施合約安排之外國投資企業應向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認定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在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認定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後，該外國投資企業可繼續保留合約安排，而相關主體可繼續開展經營活動；

(iii) 審批：實施合約安排之外國投資企業應向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將連同有關部門綜合考慮外國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等因素作出決定。

然而，說明亦指出商務部將廣泛聽取公眾意見，就此問題作進一步研究並提出處理建議。

上述三個方法乃就處理現有結構合約安排徵詢公眾意見，尚未正式採納，並在考慮公眾諮詢及／或進一步研究及建議後可予修訂及修改。尚未有草案法生效之具體時間表。

草案法對擬進行交易之潛在影響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本公告日期，草案法及說明僅為作公眾諮詢而發佈之草案，兩者均無法律效力。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現階段評估草案法之潛在影響及制定任何特別措施維持營運附屬公司由中國投資者控制並不合適。此外，由於草案法之主要目的為統一外國及國內投資者准入規定及程序，而非收緊外國投資規定或禁止外國投資者，董事會相信即使草案法最終生效，其將不會對本公司於目標集團之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此，倘草案法生效並包括阻止外國投資中國公司之限制條文，且倘本公司屆時不再由中國投資者控制，則本公司將首先考慮屆時可行之選擇，而於最壞情況下，本公司或須出售其於目標集團相關業務之權益，惟本公司認為不可能出現此情況，原因為目前草案法並無包含該等條文。倘有關出售事項落實進行，本公司將變現其於相關業務之投資並繼續經營其於當時的現有業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擬議交易完成後，營運公司和常州常塑盛的實際控制人將變更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閻志先生。為確保新結構合約安排在《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項下仍為中國境內投資，閻志先生對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諾（「**閻志先生的承諾**」）：

(i) 在閻志先生或其控制的公司（如適用）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期間，閻志先生將一直維持中國國籍及中國公民身份；

- (ii) 為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按照該的法律生效時的內容和要求），閻志先生將維持對本公司的控股地位，或促使繼任者作出相同的承諾；
- (iii) 在閻志先生或其所控制的公司進行任何可能導致閻志先生喪失對本公司控制之前，閻志先生需確保新結構合約安排在《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項下仍然為中國境內投資；及
- (iv) 閻志先生不會採取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結構合約安排在適用的法律、法規項下被認為是不合法、無效或需要立即終止的行動，且承諾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簽署任何必要的法律文件使得公司在新合約安排項下的利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護。

該承諾將自擬議交易交割之日起發生法律效力，直至閻志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時終止。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閻志先生的承諾，董事認為：倘草案法按目前草擬內容生效，本公司建議之結構合約安排大有可能於建議擬進行完成後繼續被視為境內投資。此外，本公司將不時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指引，查明所有相關監管最新資料及進展以及有關結構合約之指引，並探討日後於必要時不採用結構合約繼續經營目標集團業務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優化目標集團之經營模式及修訂目標集團之架構，以確保一直遵守中國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

維持對目標集團之控制權及自目標集團收取經濟利益之措施

於擬進行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措施，透過結構合約安排及本公司遵守結構合約維持對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之控制權：

- 倘需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專業顧問，以密切注意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最新情況，並協助董事會檢討實施結構合約、檢討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處理結構合約產生之特別問題或事宜之法律合規情況；
- 倘需要，當實施及遵守結構合約產生重大事宜或政府機關有任何監管查詢時，須呈報董事會以作檢討及討論；

- 董事會將每年審閱結構合約之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至少一次；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期報告披露結構合約之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經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之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經修訂目錄**」），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經修訂目錄規定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國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惟電商業務除外。儘管經修訂目錄取消電商業務之外國投資比例限制，惟資格規定目前仍然生效，該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之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另外，根據上文對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的信息服務業務說明，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經營的業務為信息服務業務，而非「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性電子商務）」。因此，營運附屬公司從事之業務或受經修訂目錄之外國投資限制規限。

董事會對結構合約的看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結構合約僅限於達到營運公司的業務目的及最小化可能衝突及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結構合約可使外商獨資企業獲得對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的重大控制權，及可獲得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的經濟利益及效益。結構合約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將在頒發監管外商投資增值電訊業務經營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令其可登記為營運公司股東後盡快解除結構合約。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在運營其業務時並未遭遇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涉或干擾或妨礙。

風險因素

外商獨資企業並無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之任何直接股本擁有權，乃依賴結構合約控制、經營透過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於中國進行之增值電信業務，並享有所產生之經濟利益及承擔相關風險。然而，根據結構合約經營外商獨資企業之增值電信業務涉及風險。

由於資格規定缺乏明確指引或詮釋，當增值電信業務之外資所有權限制放寬時，本集團或須面對不確定因素

就資格規定而言，並無正式指引及條文明確界定「良好往績記錄」及「營運經驗」。儘管資格規定缺乏明確指引或詮釋，本公司擬於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時收購營運公司之全部股權。本集團計劃採取措施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之往績記錄，力圖符合資格規定，以於增值電信服務外資所有權比例及增值電信企業外資所有權限制放寬時合資格收購營運公司之全部股權。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最終足以符合資格。倘現有中國法律放寬對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公司之外資所有權限制，本集團可能仍未符合資格規定，亦可能不符合資格收購營運公司之全部股權。

結構合約於控制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及享有其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結構合約於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對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之控制權及令其享有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之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倘外商獨資企業對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擁有直接擁有權，外商獨資企業將可直接行使作為股東之權利改變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之董事會。然而，根據結構合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指望及依賴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履行其於結構合約項下之合約義務，致使外商獨資企業可對各家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行使有效控制權。營運公司可能不會以外商獨資企業之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履行彼等於結構合約項下之義務。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結構合約以該公司之其他代名人取代卓爾代名人。然而，倘有關結構合約之任何爭議未獲解決，外商獨資企業將須強制執行其於結構合約項下之權利及尋求根據中國法律詮釋結構合約之條款，並將面臨中國法律制度中之不明朗因素。結構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倘任何一份結構合約出現爭議，其有關訂約方將透過友好磋商解決爭議。倘未能解決爭議，則訂約各方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項下之法律補救措施。結構合約規定，爭議將提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並於北京進行仲裁。有關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且對有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由於中國法律環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故中國法律制度中之不明朗因素足以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強制執行結構合約之能力。概不保證有關仲裁結果將有利於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強制執行所授出之任何仲裁裁決不會遭遇任何困難，包括外商獨資企業之強制履行或禁制令及要求賠償。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故其對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行使實際控制權之能力及進行增值電信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中斷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及對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完成時，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更改營運公司，以盡可能取得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之控制權。

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外商獨資企業將倚賴結構合約對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行使控制權及自其取得經濟利益。除結構合約所訂明之有關義務外，外商獨資企業可能無法向營運公司提供足夠誘因鼓勵其以外商獨資企業之最佳利益行事。營運公司可能於出現利益衝突事件或其與外商獨資企業之關係惡化時違反結構合約，其結果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當發生衝突時，營運公司將以外商獨資企業之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以對外商獨資企業有利之方式解決。倘營運公司未能履行其於各份結構合約項下之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透過法律訴訟依賴中國法律下之法律補救，此可能屬昂貴、耗時及中斷外商獨資企業之營運，且可能面臨上文所討論之不明朗因素。

結構合約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產生額外稅項

結構合約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外商獨資企業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結構合約並非根據公平磋商訂立，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面臨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結構合約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外商獨資企業之收入與開支，此舉可導致外商獨資企業承擔更高之稅務負債。倘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或外商獨資企業之稅務負債大幅增加或倘彼等須就逾期付款而支付利息，外商獨資企業之經營業績則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有關對結構合約徵稅之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之任何變動，而於接獲任何該等資料後，其將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有關變動對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之影響以及可能解決方法。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於中國僅有一般稅項負債，如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收購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之全部股權之能力可能面臨多項限制及重大成本

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購買權收購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之全部或部份股權，收購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之全部股權僅可於適用中國法律准許之情況下進行，並須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之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所規限。此外，上述收購可能須受適用中國法律施加之最低價格限制（例如營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之評估價值）或其他限制所規限。另外，轉讓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之擁有權可能涉及其他重大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其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採用結構合約之原因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發出有關上市發行人業務使用合約安排之指引信 GL 77-14（「指引信」）第 16(a)(i) 段，結構性合約的設計應嚴限於達致發行人的業務目標，以及把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出現衝突的可能性減至最低。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海外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之公司超過 50% 股權。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信息服務業務類別之外商投資者應當符合資格規定。現時，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格規定提供清晰指引或詮釋。然而，據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所深知，倘外資企業如外商獨資企業申請信息服務業務牌照，外商獨資企業之海外投資者必須符合資格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對增值電信業務相關主管機關（即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相關工作人員的電話諮詢以及目標集團提供的書面確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方股東若無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則其將導致外商投資企業無法申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牌照。根據目標集團確認，目標集團的境外實體均為境外持股公司，並未開展任何實際經營活動，因此不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同時，由於中國並無相關的法律法規進一步說明和解釋外方主要投資者所需具有的「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具體含義和要求，因此如果目標集團的境外實體直接持有營運公司和常州常塑盛的任何股權，則將導致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無法保留和持續申請取得「信息服務業務」類的增值電信業務牌照。經考慮上述因素，為免干擾營運附屬公司之日常營運，目標集團必須採用結構合約以擁有營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其將在法律准許毋須透過結構合約於中國進行增值電訊業務後盡快解除結構合約。

進行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化學及塑料原材料的電商及供應鏈管理業務，其擁有專業的管理層隊及於營運信息服務業務及供應鏈管理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董事認為，通過拓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增加本集團收入，擬進行交易長遠而言可增強本集團現有的B2B電子商務業務，包括供應鏈管理及交易業務。

董事認為，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擬進行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有關批准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期需更多時間整理將載於通函的資料，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擬進行交易須待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協議未必一定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擬收購待售股份
「實際淨利潤」及 「實際收入」	指	分別具有本公告「協議」一節「收入及淨利潤保證」分節所載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權及委託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訂立的授權及委託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過橋貸款」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一節「承諾」分節所載涵義
「業務合作協議」	指	營運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常州常塑盛」	指	常州常塑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閻志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恩鶴金融」	指	上海恩鶴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常州常塑盛及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營運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獨家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將予訂立的獨家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現有結構合約」	指	外商獨資企業、營運附屬公司及營運公司於完成前的當前結構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淨利潤」、「保證期間」、「保證期間儲備」及「保證收入」	指	分別具有本公告「協議」一節「收入及淨利潤保證」分節所載涵義
「杭州險峰」	指	杭州險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SH Group」	指	HSH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智建鵬先生全資擁有
「HSH HK」	指	HSH Hong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一節「完成及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信息服務業務」	指	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經營的信息服務業務，屬於中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中受限制類別
「K2 Evergreen」	指	K2 Evergreen Partner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霍爾果斯鋒華」	指	霍爾果斯鋒華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之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閻志先生的承諾」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之資料」一節「草案法對擬進行交易之潛在影響」分節所載涵義
「新結構合約」	指	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及常州常塑盛於完成後將予訂立的新結構合約
「北極光實體」	指	北極光創投及霍爾果斯鋒華
「北極光創投」	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創業投資公司

「境內重組」	指	目標集團將予進行的內部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告「境內重組」一節
「營運公司」	指	上海塑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智建鵬先生擁有55%、西藏險峰擁有1%、杭州險峰擁有24%及霍爾果斯鋒華擁有20%
「營運附屬公司」	指	營運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即上海鷹皓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由營運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上海恩鶴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常州常塑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深圳塑盈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各自為一間「營運附屬公司」
「質押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一節「收入及淨利潤保證」分節所載涵義
「授權委託書」	指	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向外商獨資企業發出的授權委託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財務報表」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一節「完成及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擬進行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買方」或「卓爾BVI」	指	卓爾發展(BVI)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收入及淨利潤保證」	指	智建鵬先生及 HSH Group 共同向買方作出的業績保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HSH International的130,831,251股股份，約佔經認購股份擴大的HSH International股權總額32.76%
「上海鷹皓」	指	上海鷹皓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買方、目標集團、賣方、智建鵬先生、營運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於完成時將予訂立的股東協議
「深圳塑盈」	指	深圳塑盈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SIG China」	指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V, LLLP，一個於美國特拉華成立的基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合約」	指	獨家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授權委託書、授權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質押協議的統稱，及視乎文義，指現有結構合約或新結構合約
「認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擬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付款」	指	根據協議就認購事項支付代價
「認購股份」	指	HSH International的78,750,000股新普通股，佔HSH Internationa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9.72%
「目標公司」 或「HSH International」	指	HSH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目標集團成立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以目標集團核心管理層成員為受益人持有 53,418,804 份購股權，有權認購 HSH International 已發行股本中 53,418,804 股普通股
「西藏險峰」	指	西藏險峰華興長青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該等交易文件」	指	(i) 協議，(ii) 股東協議，(iii) 第四份經修訂及經重列之 HSH International 組織章程大綱，(iv) 新結構合約，(v) 落實境內重組訂立的文件，(vi) 協議訂約各方將訂立之其他協議，及 (vii) 上述文件之任何修訂或補充協議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Xian Feng HZ、K2 Evergreen、北極光實體、HSH Group 及 SIG China
「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	指	智建鵬先生、西藏險峰、杭州險峰、霍爾果斯鋒華及卓爾代名人，各自為「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上海塑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 HSH HK 全資擁有
「扣留代價」	指	為補償因收入及淨利潤保證產生的任何短缺而扣留的代價金額 1,243,377.52 美元
「Xian Feng HZ」	指	Xian Feng HZ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卓爾代名人」	指	由本公司提名的於完成或之前成為營運公司的權益擁有人，將不會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將為中國公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崔錦鋒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